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风科技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；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上半年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补充审议2016年上半年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情况如下：严红艳女士持有公司

17.5%的股权，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，系公司关联方。2016年6月28日，锐风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南艾米若百货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米若”）因流动资金周转向严红艳借入资金299,400.00元，并于当月向严红艳还款230,000.00元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期末余额69,400.00元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1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严红艳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